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9,192,145.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8,623.00 元，同比增长 108.37%；实现每股收益 0.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8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187,199,710.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1,948,91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回归专业，深入推进自有品牌业务转型创新、渠道拓展与业绩提升，并提升组织的专业能力及精益化管理能力，为各类目标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时尚生活体验。公司聚焦 Metersbonwe 品牌及其风格化品类等核心品牌业务，集中资源发展 ME&CITY、Moomoo、ME&CITY KIDS 等高潜力品牌业务，更谨慎高效的开展品牌创新、孵化和资源整合。

首先，公司积极推进品牌和产品创新，Metersbonwe 品牌从原来传统单一的休闲风格转型裂变为多元化生活方式品牌，以满足年轻消费者日益细分和体验升级的需求。同时对各自有品牌的内涵与价值进行深度挖掘和再定义，聚焦核心目标消费群体，围绕不同生活态度或生活场景，持续优化品牌定位、产品策略、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

其次，公司加速推进渠道转型，持续加强与购物中心及其它新兴购物渠道的合作，通过全新的店铺形象升级打造一站式购物体验店，为消费者带来焕然一新的多元生活方式一站式品牌购物体验，品牌号召力与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再次，以深度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为导向，区分不同类型和风格的渠道店铺，对组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产品开发与营运和渠道开

发与营运两大组织模块，致力于打造产品开发、产品运营、渠道开发、渠道运营四大核心能力。报告期内，通过强化供应链布局，加强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各品类产品供给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

最后，为进一步提升加盟业务的战略转型发展，结合直营的管理优势和加盟商的属地资源优势，公司不断推动加盟商合作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加盟商应对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应变能力，积极拓展布局加盟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强化总部加盟管理团队，加大力度对加盟商的货品、陈列、营销以及人员培训等运营领域的直接管理支持输出，提升加盟商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区域市场的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3.56%，其中Metersbonwe品牌直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ME&CITY品牌凭借精准聚焦以及基于设计与品质的高性价比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Moomoo与ME&CITY KIDS两大童装品牌业务进一步明确了互补的差异化定位，并通过端到端垂直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1%；互联网业务方面，整体发展已步入良性轨道，邦购、全网、有范通过精准定位形成有效发力点，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2%。与此同时，公司转型仍面临诸多挑战，对产品、渠道、零售体验等核心能力的投入价值尚未充分在市场端得到体现，特别是在直营转型快速推进的同时，加盟渠道业绩提升仍相对滞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1.87亿元，总负债为30.4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1.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讨论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胡周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周文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 William Wei Song 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广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6.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胡佳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庄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胡佳佳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涂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 William Wei So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庄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周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Daniel Silva 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将〈关于出售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三、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限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周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佳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庄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有效积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及后续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和高管薪酬、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2017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17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地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督，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创新，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加强与股东、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